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更一字第3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周郁玲

李靜華律師

被告 邵嘉輝

邵玲芳

邵嘉新

上 二 人

訴訟代理人 黃敬唐律師

張浩倫律師

被 告 邵玲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分割繼承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5年5月26日上午9時20分在本院板橋簡易庭第5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於民國115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因該次言詞辯論期日送達合法性有疑，爰裁定再開辯論，並指定如主文所示時、地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 彥 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